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截止2020年7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0,172.28万元，其中，于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26,409.57万元；2025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762.7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381.46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181.46万元，持有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8,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初始到账余额	36,342.34
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37.69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0,172.28
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9.47
5	加：现金管理收益	2,759.62
6	募集资金余额（6=1-2-3+4+5）	8,381.46
7	减：持有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8,200.00
8	减：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0.00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6-7-8）	181.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1819	正常使用	149.41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801189000000610	正常使用	32.0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注]	592903041310503	注销	-
合计			181.46

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存储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基本使用完毕，于2022年11月15日办理完毕相应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投资进度详见附表1。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0月。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8月。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前述“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外，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原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可灵活申购赎回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通知存款等品种。保荐机构就前述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8,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5-2-14 至 2025-8-22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1,000	2025-2-28 至 2025-8-29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大唐支行	1,000	2025-3-31 至 2025-9-1
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大唐支行	1,500	2025-5-12 至 2025-8-18
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700	2025-5-26 满 7 日后可赎回
6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1,000	2025-6-23 满 7 日后可赎回
7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1,000	2025-6-27 满 7 日后可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基本使用完毕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将该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专户余额人民币 22.07 元转至公司其他募投项目资金专户，并办理了相应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 576. 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762. 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 172. 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29, 812. 98	/	29, 812. 98	3, 762. 71	24, 312. 35	-5, 500. 63	81. 55	2025. 12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5, 763. 37	/	5, 763. 37		5, 859. 93	96. 56	101. 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 576. 35	/	35, 576. 35	3, 762. 71	30, 172. 28	-5, 404. 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